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昆明市东风东路23号恒隆广场33楼 邮编：650051  
33F, Henglong Square, No.23 East Dongfeng Road, Kunming 650031, China  
电话/Tel:+86087165645555 传真/Fax:+860871636152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	4
第二节 正 文.....	6
问询问题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关联交易。 .....	6
第三节 签署页 .....	21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天成”）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已于2023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7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

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问询问题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51.00%，其中 2022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2,011.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56%，主要为云集成服务业务，其中保山农业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保山农业项目”）、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小黄牛项目”）收入占 2022 年收入比例为 28.36%、24.08%，小黄牛项目成本主要为向天成大数据的外采服务。

请公司说明：（1）梳理保山数产、保数通、天成大数据、亮风台、冯杰、张仕炜以及公司之间的股权及业务关系以及小黄牛项目各阶段进展情况；天成大数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公司在未获取订单的情形下开展小黄牛项目相关业务、亮风台将小黄牛项目分包至保数通以及保数通将业务承接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小黄牛项目招投标流程及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公司、保山数产、天成大数据的工商底档，所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保数通、亮风台工商登记信息；
2. 对天成大数据、保数通、亮风台、保山数产进行走访；对冯杰、卢敏、张仕炜、保山数产进行了访谈，了解小黄牛项目的发生背景及商业逻辑；
3. 获取了保山数产关于整体小黄牛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
4. 获取了保山数产与保数通签订《委托协议》、保山数产与亮风台签订的

关于“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的《项目建设合同》、保山数产对亮风台出具《验收报告——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5. 获取了亮风台与保数通签订的《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委托建设合同》、亮风台向保数通出具的《验收报告》；

6. 获取了保数通与云南天成签订《委托框架协议》、保山数产出具的小黄牛项目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保数通与云南天成签署的《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协议（第一阶段）》正式合同、《项目验收意见表》、《项目结算清单》等文件；

7. 获取公司与天成大数据的采购合同、验收单、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资料

8. 查阅了保数通、保山数产、天成大数据、亮风台及公司之间就小黄牛项目相关的收付款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

9. 查询《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规定；

10.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索引擎，核查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其他情形；取得了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11. 查阅公司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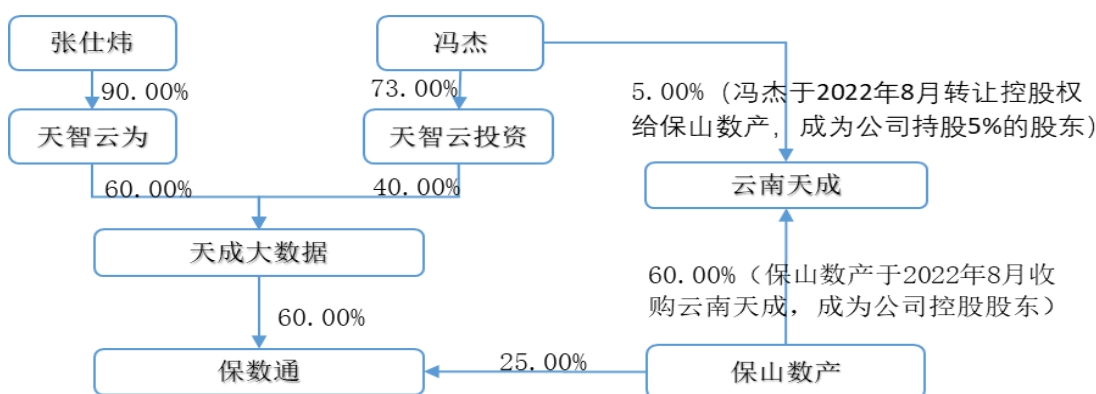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梳理保山数产、保数通、天成大数据、亮风台、冯杰、张仕炜以及公司之间的股权及业务关系以及小黄牛项目各阶段进展情况。**

**（一）保山数产、保数通、天成大数据、亮风台、冯杰、张仕炜以及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

保山数产为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冯杰为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杰与张仕炜通过其分别控制的企业持有天成大数据的股权，保山数产和天成大数据共同出资成立了保数通。除此之外，保山数产、保数通、天成大数据、冯杰、张仕炜以及公司与亮风台均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天成大数据为小黄牛项目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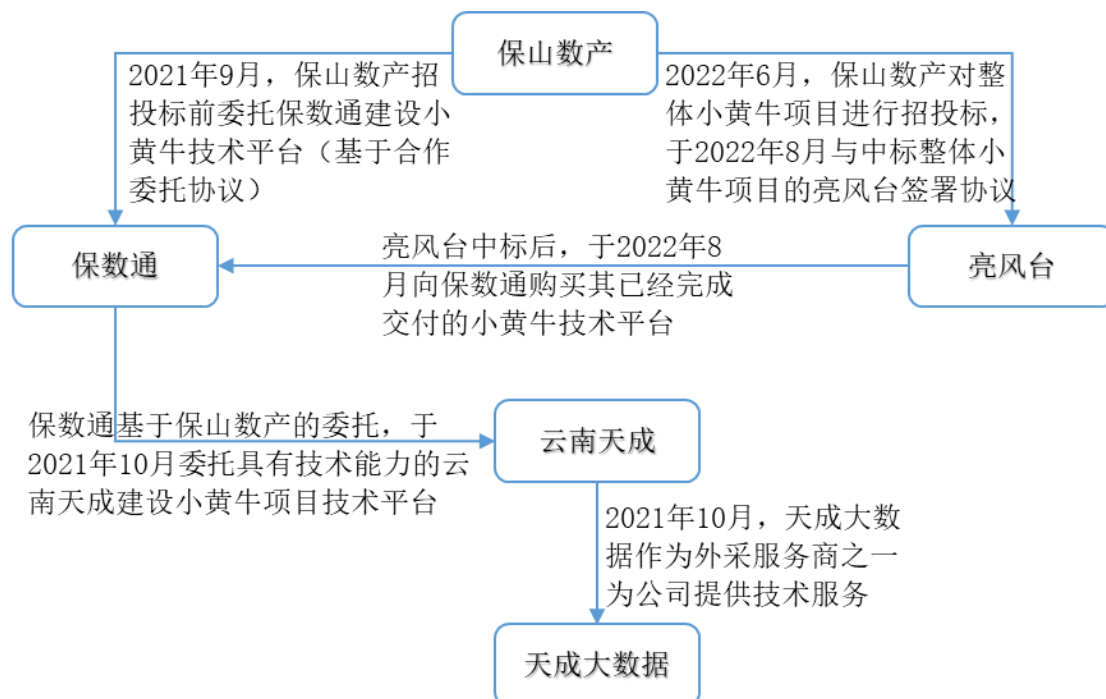
服务之日起，前述各方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如图所示：



**（二）保山数产、保数通、天成大数据、亮风台、冯杰、张仕炜以及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由于保山数产的小黄牛项目是先开工后招标的项目，因此存在最终中标方亮风台向前期服务提供商保数通购买技术成果的情况。

保山数产、保数通、天成大数据、亮风台之间的业务关系示意图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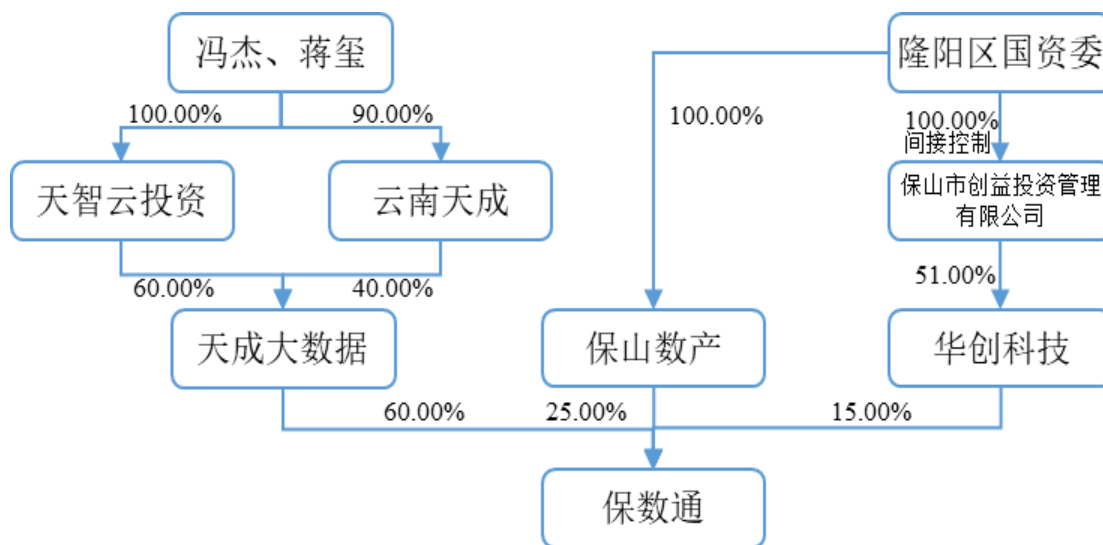


**1. 成立项目公司保数通的背景**

隆阳区国资委为实现保山区域内经济产业一体化协同管理、促进县域间优势资源外循环流通互助，拟建立“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并成立保山数产负责该项目的搭建及运营。但由于云南保山地区相对偏远，未在当地寻求到能直接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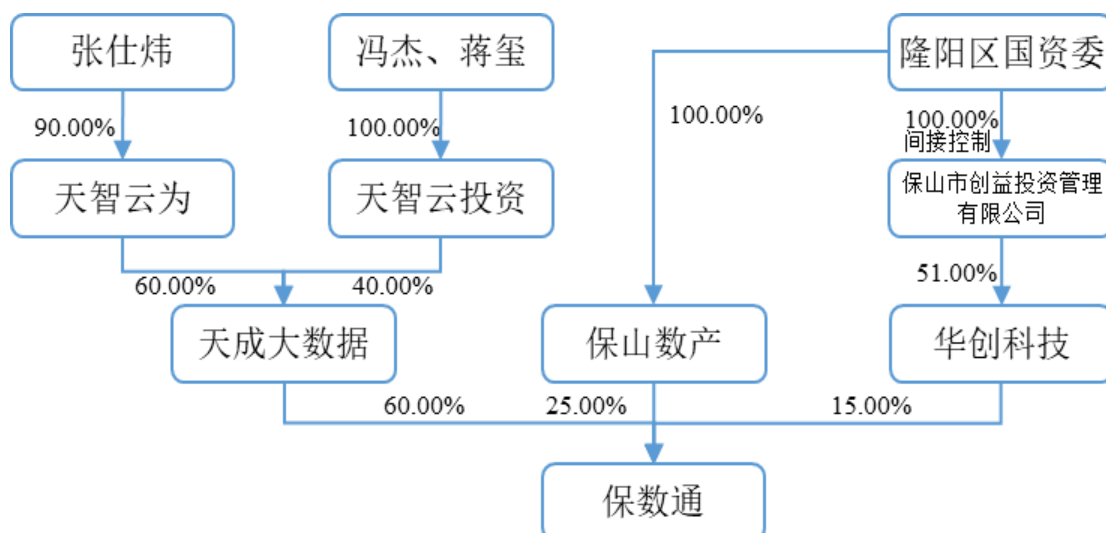


足其信息系统建设的公司，需要向外寻求业务合作方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方案。由于业务需求方保山数产仅基于项目可研报告对项目需建设平台的总体规划以及各业务板块的需求、拟实现目标较为明确，但对具体实施方案、建设途径、交付验收明细等具体要求尚不明确，为顺利推进相关建设工作，拟通过与业务合作各方组建项目公司的形式以筹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并由项目公司负责小黄牛项目建设的具体沟通对接等工作，保数通便是合作各方建立合作关系而成立的项目公司。2021年6月保数通成立时各方的股权关系如下：



## 2. 冯杰、张仕炜通过天成大数据参股保数通的原因

张仕炜长期在云南德宏、保山地区开展加油站业务和贸易业务，对该地区商业信息获取具有一定优势。当其了解到当地政府的信息化需求后，便通过自身渠道关系联系到冯杰，向隆阳区国资委推荐其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参与小黄牛项目的合作。由于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冯杰已筹划在公司原有的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云集成服务业务板块，且看好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发展方向，于2021年初便立项研究，也取得一定技术积累，而云南当地能直接满足隆阳区国资委需求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较少，公司本土优势明显，可以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具备与隆阳区国资委合作的基础，各方达成了合作共识，而张仕炜与冯杰的共识是通过天成大数据的股权转让来切分项目公司保数通的权益，因此在2021年6月项目公司保数通成立初期，便由时任冯杰控制的天成大数据与隆阳区国资委控股的保山数产、保山市华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项目公司保数通，后续冯杰与张仕炜通过对天成大数据的股权转让完成此次合作的权益划分。2021年8月，冯杰、张仕炜完成天成大数据股权转让，转让后保数通及其股东主要股权关系如下：



### 3. 保数通向公司采购的原因

保数通作为项目公司，根据合作协议需负责筹建相关的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冯杰是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在冯杰参与此次合作之前便已立项开展相关领域前瞻性的研发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公司具备提供服务的业务能力，保数通向公司采购可以更高效率地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 4. 未签约先开工的原因

由于小黄牛项目为定制化开发项目，需要围绕产品的特定需求开展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通过和需求方不断沟通及研究，明确项目具体设计细节要求以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公司看好数字县域的发展前景，想抓住这次合作的机遇实现公司的发展，为了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基于与各方达成的合作共识，在项目公司保数通成立后，认为合作基础和条件已具备，因此，公司在正式签订相关业务合同之前，便积极投入开展小黄牛项目的相关工作。

### 5. 将技术人员转移至天成大数据的原因

公司自 2021 年 6 月投入小黄牛项目建设工作至 2021 年 9 月，公司仍未取得相关的业务合同，而公司已完成了相关领域前瞻性研发项目“一站式供应链集采服务平台研发项目”的大量研发工作，无需大量研发人员，若不能确保取得业务合同，只能裁员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天成大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张仕炜基于对保山当地的了解判断，认为该项目有较大的可行性，此时放弃较为可惜。而公司因为投入较大，在未签署具体业务合同的情况下继续投入，公司经营风险较大，需寻找与张仕炜风险共担的途径。

张仕炜想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建设相关工作，因此便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杰协商

由公司继续推进项目工作，同意通过天成大数据承接部分人员与冯杰共担项目风险。张仕炜基于对项目的预判，认为项目可以落地并获利，便以天成大数据承接部分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后续的服务。针对此次承担风险的交易结构安排，若项目按照张仕炜的预期落地，其无需实际承担风险。因此张仕炜基于项目能建设落地的预判而通过天成大数据承接部分技术人员参与承担项目风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6. 公司向天成大数据采购的原因

保山数产为了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于 2021 年 9 月与保数通签订了关于小黄牛项目平台建设的框架《委托协议》，并基于协议陆续向保数通陆续支付了 294.50 万元的项目服务费，以推进该项目的开发进程。基于保山数产的委托，保数通于 2021 年 10 月与公司签订了框架委托合同。由于交付的产品是一个软件运行系统，属于功能系统，因此保数通不会向多个供应商单独采购功能模块，需要公司统筹开发集成后实施最终交付。

基于前述内容，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将部分技术人员转移至天成大数据，公司在取得保数通框架委托合同后，公司便向天成大数据采购服务。上述人员大部分参与过公司县域供应链平台项目的研发工作，对公司的相关技术较为熟悉，且根据冯杰与张仕炜达成的共识，通过天成大数据承接的技术人员可以共同参与项目服务。

#### 7. 亮风台中标整体小黄牛项目并向保数通采购的原因

由于保山数产的小黄牛项目是先开工后招标的项目，且最终中标的供应商并不是前期的服务提供商，因此出现了亮风台中标整体小黄牛项目后向原来的服务提供商购买服务成果的情形。

保数通在小黄牛项目通过保山数产测试、试运行后，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与公司补充签订了附建设内容清单的《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协议（第一阶段）》，合同金额为 977.088 万元，并在 2022 年 4 月末向其出具了正式的验收报告。

为了小黄牛项目全面建设工作，2022 年 7 月，保山数产完成了对“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一标段）”整体建设招投标，最终由综合实力更强的亮风台中标，中标金额为 3,758.00 万元，该建设内容涵盖了前期保数通委

托公司建设并验收的业务成果。

前期完工交付的业务成果保山数产已投入试运行，因此，中标的供应商亮风台基于整体建设要求、交付周期、项目验收情况综合考量，向保数通购买了该部分的业务成果。

冯杰在天成大数据完成小黄牛项目后，于 2022 年 3 月退出了天成大数据的管理工作，由张仕炜接管天成大数据，并负责天成大数据的经营管理，但天成大数据及保数通均未取得新的业务机会，为了防止继续亏损，张仕炜陆续遣散了员工，天成大数据和保数通不再具备承接业务的能力，故两家公司均已暂停经营活动。

公司小黄牛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交付验收，并于 2023 年 3 月收回所有款项，涉及的各方均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 （三）小黄牛项目各阶段进展情况

小黄牛项目各阶段及进展情况时间线如下：

时间	事项
2021 年 1 月	公司研发项目“一站式供应链集采服务平台研发项目”立项，投入有关县域经济数字化的技术框架的研究
2021 年 4 月-8 月	公司扩招有关县域经济数字化的技术框架的研究团队
2021 年 5 月	隆阳区国资委全资控股子公司保山数产成立，拟作为小黄牛项目建设运营主体，系产品需求方（最终使用方）
2021 年 6 月	小黄牛项目公司保数通由天成大数据、保山数产和华创科技出资设立 公司开始对小黄牛项目投入建设
2021 年 8 月	天成大数据控股股东由天智云投资变更为天智云为，天成大数据、保数通实际控制人由冯杰夫妇变更为张仕炜
2021 年 9 月	保山数产与保数通签订《委托协议》，保山数产委托保数通对小黄牛平台进行建设及运行维护 公司部分研发人员 37 人转移至天成大数据，转移后公司研发人员剩余 16 人
2021 年 10 月	保数通与云南天成签订《委托框架协议》，保数通委托公司对小黄牛项目进行建设门户网站、应用端 APP、小程序、供应链商城、平台底座及平台

时间	事项
	深化开发等内容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开始向天成大数据采购关于小黄牛平台部分建设的技术服务
2022年1月-6月	保山数产基于《委托协议》向保数通累计支付项目款 294.50 万元
2022年1月	公司基于委托框架合同收到保数通支付的 75.00 万元技术服务费
2022年4月1日	保山数产出具《小黄牛数字供应链项目（一阶段）测试报告》，认为测试结果达到测试方案目标结果，同时需求覆盖达到 100.00%
2022年4月17日	保山数产出具《小黄牛数字供应链项目（一阶段）试运行报告》，确认符合试运行方案需求，完成试运行阶段
2022年4月22日	保数通基于保山数产出具的试运行报告，与云南天成补充签订了《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协议（第一阶段）》正式合同，约定保数通委托云南天成对小黄牛项目数字平台部分内容和技术开发提供服务，合同金额 9,770,880.00 元
2022年4月30日	保数通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小黄牛项目的《项目验收意见表》和《项目结算清单》，项目总金额合计 9,770,880.00 元
	云南天成与天成大数据补充签署《技术开发服务协议》，云南天成委托天成大数据对小黄牛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金额为 1,225,860.00 元
2022年6月	保山数产发布“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整体招标公告，建设内容包含前期由委托保数通建设的小黄牛项目平台软件部分以及其他各板块业务系统软件及硬件集成
2022年7月	亮风台中标“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整体，中标金额 3,758.00 万元
2022年8月	保山数产与亮风台签订关于“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的《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 3,758.00 万元，整体项目分为两个阶段交付，第一阶段交付内容包括“供应链基础服务平台建设（一期）、校园商圈基础服务平台建设和集采招标服务平台建设的供应链云、供应商协同”；第二阶段交付内容包括“城市运营中心建设、仓储物流基础服务平台建设（一期）和集采招标服务平台建设的财务云、数据中台”

时间	事项
	亮风台与保数通签订《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向保数通采购由公司完成的小黄牛项目建设成果，协商以保数通出具的验收报告价格 9,770,880.00 元为依据进行转让
2022 年 12 月	亮风台对保数通出具《验收报告》
	保山数产对亮风台出具《验收报告——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合同约定第一阶段工作内容的验收工作
2022 年 12 月 - 2023 年 3 月	云南天成收到保数通付款 902.088 万元，云南天成收回小黄牛项目的全部应收款项

## 二、天成大数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2017 年 8 月，天成大数据成立

2017 年大数据行业蓬勃发展，云南天成当时的实控人冯杰看好大数据领域发展前景，打算通过成立新的公司吸引大数据领域专业人才，开展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软件系统开发等相关大数据应用领域的业务，因此与王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署天成大数据《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天成大数据。设立时天成大数据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冯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00 万元，持有 60.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王贺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持有 40.00% 的股权，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

同日，天成大数据就公司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手续，此时天成大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冯杰	货币	120.00	60.00
2	王贺	货币	80.00	4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公司成立时，冯杰为天成大数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因天成大数据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原股东冯杰与王贺对天成大数据后续发展方向存在差异，经协商后，王贺决定全部转让天成大数据股权并退出持股。冯杰引入在软件行业具备多年开发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的韩麒麟入股，

王贺将其持有天成大数据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韩麒麟。

2018年6月12日，王贺与韩麒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贺将其持有的天成大数据4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8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韩麒麟。

各方于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时天成大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冯杰	货币	120.00	60.00
2	韩麒麟	货币	80.00	4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此次股权转让后，冯杰仍是天成大数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2021年4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成大数据在引入股东韩麒麟后，业务发展仍未达预期，故2021年4月韩麒麟退出天成大数据。2021年4月15日，天成大数据召开股东会，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并同意天成大数据股东由冯杰、韩麒麟变更为云南天成、天智云投资。

冯杰与天智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杰将其持有的天成大数据6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00.00万元，实缴出资3.55万元）以0元转让给天智云投资；韩麒麟将其持有的天成大数据4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0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转让给云南天成。

各方于同日就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时天成大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智云投资	货币	600.00	60.00
2	云南天成	货币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冯杰、蒋玺夫妇持合计有天智云投资100.00%股权、云南天成92.00%的股权。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冯杰、蒋玺夫妇通过天智云投资、云南天成合计间接持有天成大数据96.80%股权，为天成大数据的实际控制人。

#### 4. 202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为合作小黄牛项目，冯杰和张仕炜通过天成大数据与保山数产合作成立了项目公司保数通，项目公司成立之后张仕炜与冯杰通过对天成大数据的股权进行分割以确定各自对保数通的间接持股比例。

因此，2021年8月23日，天智云投资与天智云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智云投资将持有天成大数据2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元转让给天智云为；云南天成与天智云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天成将持有天成大数据4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0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元转让给天智云为。

2021年8月30日，天成大数据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时天成大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智云为	货币	600.00	60.00
2	天智云投资	货币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转让完成后，张仕炜持有天智云为9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天成大数据54.00%的股权，成为天成大数据实际控制人；冯杰、蒋玺夫妇持合计有天智云投资100.00%股权，间接持有天成大数据40.00%的股权。

2021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成大数据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公司在未获取订单的情形下开展小黄牛项目相关业务、亮风台将小黄牛项目分包至保数通以及保数通将业务承接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 （一）公司在未获取订单的情形下开展小黄牛项目相关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未获取订单的情形下便开展小黄牛项目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4”之回复。

由于小黄牛项目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前期项目需求方的具体需求不明确，需要不断沟通、研究，同时项目建设时间较紧，公司基于各方达成的合作共识，并已成立项目公司为前提，认为已具备业务合作基础，为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再开展工作可能会导致项目延期或工作成果无法满足需求方的风险，同时，公司想抓



住此次业务机会，积累数字县域的业务经验，实现技术突破。因此，公司在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后率先开展工作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 （二）亮风台将小黄牛项目分包至保数通的商业合理性

亮风台将小黄牛项目分包至保数通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7”之回复。

由于保山数产的“小黄牛”项目是先开工后招标的项目，且最终中标的供应商并不是前期的服务提供商，而前期完工验收的业务成果保山数产已投入试运行，因此，综合考虑整体建设要求，亮风台直接向保数通购买已交付运行的定制化成果是达到项目交付最高效的安排，与此同时，亮风台综合评估定制开发的成本后，认为以保数通向云南天成的采购价格 977.088 万元为依据进行作价转让与重新组建自有团队或向第三方采购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可以提高项目交付效率。

综上所述，亮风台将小黄牛项目分包至保数通只是对前期业务成果的一个受让过程，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 （三）保数通将业务承接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保数通将业务承接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3”之回复。

**四、小黄牛项目招投标流程及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一）关于保山数产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保山数产公开招标的“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整体小黄牛项目”）的内容为“保山市隆阳区县域经济产业数字供应链平台各板块业务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建设和实施，以及建成后实现打通隆阳区县域经济循环体系，降低行政成本，推进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具体包括供应链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配置（一期）、校园商圈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配置、城市运营中心建设配置、仓储物流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配置（一期）、集采招标采购平台建设配置。该项目的成果及服务不涉及建设工程项目，因此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保山数产为国有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约束的主体范围，因此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关于招标投标的规定。

## **（二）招投标过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公司及控股股东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冯杰在获得小黄牛项目信息后，与项目相关方成立了保数通作为项目公司，公司接受保数通的委托着手与项目需求方保山数产就项目进行沟通、研究，所开发的产品于2022年4月17日通过保山数产的试运行，并于2022年4月30日通过了保数通的验收。保山数产于2022年6月就整体小黄牛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最终由亮风台中标。亮风台向保数通购买了前期委托云南天成建设并验收的业务成果。该招投标过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公司及控股股东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理由如下：

1. 小黄牛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
2. 公司未参与小黄牛项目的投标，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行贿中标、骗取中标等《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3. 在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一标段）招标投标过程中，保山数产严格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履行招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程序，不存在商业贿赂、规避招标、围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在中标前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及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亮风台中标后，直接平价采购由保数通委托公司开发的且已通过保山数产试运行的建设成果，从项目建设时间、人力、成本等方面看具有商业合理性；亮风台与保山数产签订的《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委托建设合同》未设置向第三方采购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限制的相关条款，且为该业务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亮风台为民营企业，且向保数通采购的内容不涉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上述行为未违反《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禁止性规定及双方各方合同约定；
5. 2022年12月，保山数产对亮风台出具《验收报告——保山市隆阳区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确认亮风台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内容交付，其中包括亮风台向保数通采购的由云南天成完成的小黄牛项目数字平台部分内容和技术开发服务，各方未就该项目产生纠纷或争议。
6.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保山数产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诉讼，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条款，并在员工手册中制定了关于适用于全体员工廉洁从业要求，其中已包含防范商业贿赂的具体要求，并编制了《廉洁从业承诺书》，在与客户和供应商开展业务及合作过程中，约束公司员工行为同时要求对方不得有任何与

商业贿赂相关的不正当的行为。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关于财务管理、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合规的决策、审批程序，按照招投标的要求和程序签订、履行合同，强化对公司员工的合规教育，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控制措施，使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从而防范商业贿赂。

综上，小黄牛项目招投标流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已从制度、财务、员工行为等方面对公司的业务、财务进行规定，防范商业贿赂等不当竞争行为，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健全，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负责人：浦理斌



浦理斌

经办律师：杨向红

杨向红

菁晶

菁晶

周芋宏

周芋宏